吴堡县医院
购买第三方后勤、设备维保服务及后期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吴堡县医院

乙方：陕西远大邦政保安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23日

吴堡县医院购买第三方后勤、设备维保服务及后期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吴堡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贾喆

联系方式：18992246750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杨家店村

乙方：陕西远大邦政保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明兰

联系方式：17734663155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柏树坪惠民小区六号楼一楼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本合同的主要内容是提供（吴堡县医院、吴堡县妇幼保健院、吴堡县中医院）后简称“三院”的后勤运营服务。

2、乙方的岗位、职责范围，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准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二条　指派人员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乙方派驻甲方后勤岗位工作人员，需至二甲医院体检并提供合格健康体检报告。

2、服务期限：自2026年9月23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

（服务期限暂定三年。招一延二，一年一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

3、服务地点:吴堡县宋家川镇杨家店村

第三条　支付费用

1、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合同总价为 398856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最终服务费采取按季度考核、以考核结果值付款。由医院后勤考核组根据《后勤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表》对乙方服务开展季度考核，根据考核得分核定当季度应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作为当季度物业服务费支付的唯一依据，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表扣减相应服务费用。乙方按医院要求提交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办理付款手续。（季度付款占比：第一个季度 40%，以后每个季度平均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付款为乙方提供相关发票后，于每季度的前 15 日内甲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第五条　工作时间

加班时间一般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上限，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一）劳务服务

（1）保洁服务

三院区清洁服务涵盖全院所有区域，包括建筑面积四万多平方米的楼宇内部及院内全部室外面积。（包含：工作服、洁具、日化清洁用品、劳

保、保洁车、洗地机、扫雪车等）

（2）动力系统服务

包含三院所有变配电、发电的日常巡视及倒闸操作，同时包含三院上下水、所有动力系统及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工作。（包含：工作服）。三院各院负责各院维修所需耗材费用。

特定行业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认证（高低压电工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3）绿化服务

1、院内所有区域绿化。

2、 地面铺装洁净，无落叶堆积，雨后无积水。

3、乔灌木修剪整齐，不影响车辆视线及停车。

4、无病虫害滋生。

（包含：工作服，手动工具、电动/燃油工具）

（4）安保服务

院内范围的治安秩序维护、安检、一键报警、巡逻与监控、突发事件处置、引导停车等工作。三院区的七个大门值守、停车、秩序维护、安保防恐防盗、日常巡检、义务消防员、三处安检机管理和一键报警管理以及各种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包含：工作服、警具等）

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

（5）消控、监控服务

根据《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的规定，社会单位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得少于2人，值班人员必须持有消防中级操作证，并且需要全天候值班，不得擅自离岗。涵盖三院全体职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及三院的日常巡视、巡查。（包含：工作服）

特定行业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认证（消防设施监控操作中级证），方可上岗作业。

（6）餐饮服务

乙方负责为三院职工约400人，病患及家属约200人，提供就餐服务。甲方负责餐饮部用水、用电、用气及1000元以上餐饮设备、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费用。

（7）太平间管理服务

接收、移交尸体，检查存放尸体的低温效能，严格核对死亡时间。尸体移交后对太平间的清洗、消毒及定期通风。严禁太平间管理员私自收费，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

特定行业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方可上岗作业。

（8）医疗废弃物服务

乙方负责三院区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打包及医疗废弃物收集推车，甲方负责日常打包耗材、医疗废弃物、输液瓶集中处置费用。（包含：工作服）

特定行业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方可上岗作业。

（9）废水管理服务

乙方负责废水的化验和净化剂的添加，日常巡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特定行业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认证（污水处理工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包含：工作服）

（10）布草洗涤服务

乙方负责院区全部布草的洗涤、烘干、熨烫及日常所需劳保。

甲方负责日常所需洗料。

（11）热力系统服务

乙方负责三院区生活热水、二次供水、供暖、制冷设备的操作和日常巡视。（包含：工作服、200 元以下维修耗材费用）

甲方各院负责各院天然气计量表拆装检测费用。

（二）维保服务

（1）层流净化、新风系统维保

乙方负责三院区所有层流净化，新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的设备维保。（包含：设备维保耗全部材费）

（2）正负压气体维保

乙方负责县医院、中医院正压、负压设备的操作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包含：工作服、200 元以下维修耗材费用）

（3）冷热风机换热站维保

乙方负责螺杆式冷水机组、冷却塔、板式换热器、冷热水泵、风机盘管设备的维护保养。（包含：200 元以下维修耗材费用）

（4）生活二次供水及水箱维保

乙方负责半年对水箱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消毒，水质每季度进行检测，保证饮水安全及供水设备的维保。（包含 200 元以下维修耗材费用）

（5）污水设备维保及化粪池清理

乙方负责废水处理设备定期加注润滑油，泵类、曝气设备，电气自控系统等设备的定期维保，化粪池周期性的清理。（包含：200 元以下维修耗材费用）

（6）消防维保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消防联动系统；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消火栓系统；

5、气体灭火系统；

6、防火卷帘门；

7、防排烟系统；

8、应急照明系统；

以上系统分每月、每季度、每年检查，所有操作必须有及时详细的记录，确保可追溯性。（包含：200 元以下维修耗材费用）

（7）电梯维保

综合楼 6 部、专家楼 2 部，发热门诊 3 部、中医院 4 部、妇保院 3 部，合计共 18 部电梯的维修保养。（包含：200 元以下维修耗材费用）

甲方各院负责各院电梯年检及相关效验费用，乙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详见采购需求（附件一）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制定相关服务考核细则，检查并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不满意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根据服务考核细则对乙方服务进行打分并扣款。

1.2 协助乙方完成所聘人员的业务技能、思想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有权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1.3 协助处理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1.4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工作条件发生变化需要增减人员数量时，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落实。

1.5 协助乙方做好后勤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6 甲方指派保洁员从事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甲方工作岗位要求招收、录用、派驻能够胜任甲方工作的人员，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2.2 对服务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2.3 负责支付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

2.4 负责对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调动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合格人员。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换在甲方工作的人员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2.5 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险情，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2.6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7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一季度进行一

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2.8 在甲方认为某个人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地报告，弃职等)，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0 日内选派更有经验、持证培训人员替换该员工，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2.9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2.10 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由于工作受伤属于工伤,应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作人员进行负责。工作人员由于其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刑事和民事责任，概由本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罢工、战争、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60 日以上，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的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3日